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 S 規例）且屬於 S 規例第 902 條第 (h)(3) 段所述人士以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區 .....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區 .....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樓
九龍區 .....	尖沙咀分行	九龍加拿芬道18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區 .....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FOSUN TOURISM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流程，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發售(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作出申請除外)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符合「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 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复星旅游文化集團」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於申請時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流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流程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只是**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藍表 eIPO**服務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服務提交申請。然而，就以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不會獲享「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所述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得的優惠待遇。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B. 申請預留股份

####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復星國際股東名冊且並非為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復星國際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復星國際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復星國際股東，復星國際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就該等股東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復星國際股東所居留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者。

復星國際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復星國際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況及基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復星國際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復星國際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應當限制特定地區的復星國際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復星國際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復星國際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復星國際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復星國際股東。

不管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或藍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復星國際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就特定地區，復星國際已發信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由於特定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於彼等代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持有的任何復星國際股份，彼等不獲准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有權按保證配額基準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400股復星國際股份的完整倍數申請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400股復星國際股份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但將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董事或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惟可能會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僅供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藍表 eIPO 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已由本公司寄發至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申請。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或藍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在優先發售中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在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擬申請不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表中載列的其中一個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數目，閣下必須用藍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eIPO** 申請。倘閣下為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並擬申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並單獨匯款足額支付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應付股款，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藍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代表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相同，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聯席代表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已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藍表 eIPO** 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將不會就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透過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復星國際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指示彼等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復星國際股份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 3.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記錄日期在復星國際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

此外，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將按彼等根據復星國際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本招股章程副本。

倘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已根據復星國際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復星國際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復星國際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則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其所選擇的語言)(如適用)將寄發予該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倘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復星國際收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fosunholiday.com](http://www.fosunholida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電子形式的本招股章程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可隨時透過向復星國際發出書面要求(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或透過 [fosu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fosu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復星國際發出電郵，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復星國際將盡快應要求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免費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未必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2862 8555要求補發藍色申請表格。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提出要約將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及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將上述文件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倘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除非復星國際及本公司的董事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呈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 4. 通過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通過藍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預留股份：

- (a) 通過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若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藍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而不會交予本公司；
- (b) 閣下必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
- (c) 閣下一經自行或由代表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若閣下同時通過藍表 eIPO 服務及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只會接納通過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其他申請會遭拒絕。

通過藍表 eIPO 服務申請預留股份，是藍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僅為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提供的服務，有所局限亦可能中斷，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人員、僱員、合伙人、代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以及藍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對該等申請均不負責。

### 5.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會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其上列明的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正式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會獲得受理)(如屬聯名申請，則並非所有申請人均已簽署亦不獲受理)；
- 如申請人屬於法人而**藍色**申請表格未有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會獲得受理)或加上公司印鑑；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誤；
- 有關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或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附上支票／銀行本票或分別就申請保證配額及額外申請預留股份附上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的戶口名字並非預印或經發票銀行認證；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發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FOSUN TOURISM 優先發售」；
- 支票並非劃線「只入抬頭人賬戶」；
- 支期是期票；
- 申請人的付款並不正確，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表格所列申請人姓名／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姓名與支票／銀行本票所預印或付款銀行認證／背書的人名不符；
- **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申請內容的更改並無申請人簽署認可；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本公司相信接納申請會違反接受**藍色**申請表格當地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或
  - 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申請其中一部分，毋須就拒絕或接納提出理由。
- (b) 倘若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可基於保證配額申請數目等於或少於**B**欄所列數目的預留股份。倘若閣下擬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倘閣下擬申請不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表中載列的其中一個保證配額數目，閣下必須用**藍表 eIPO**申請。閣下須填寫及簽署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B**欄所印列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或**藍色**申請表格中表列的相應金額。
- (c) 倘若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倘閣下擬申請不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表中載列的其中一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閣下必須用**藍表 eIPO**申請。閣下須填寫及簽署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
- (d) 倘若閣下擬同時申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同時提供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而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必須各自附上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之外，閣下亦可以在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通過**藍表 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

### 6. 何時可以提出申請

#### (a) 採用藍表 eIPO 服務申請

閣下可以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而截止完成支付所有申請款項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未有及時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相關費用)，則藍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會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

#### (b) 採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以「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Fosun Tourism 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付款，必須不遲於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遞交。

#### (c) 登記申請

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登記申請。

### 7. 許可申請的數目

請參閱上文「-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以了解閣下除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之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以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8. 其他條款、條件與指示

請參閱藍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預留股份的其他條款、條件及指示詳情。

### C.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一手200股預留股份須支付4,040.31港元。

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E.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fosunholiday.com](http://www.fosunholida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osunholiday.com](http://www.fosunholida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1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F.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及／或藍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流程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通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採用藍表 eIPO 服務或以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身份採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的除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及／或藍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50% 香港發售股份。

### G.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00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H.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透過藍表 eIPO 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透過藍表 eIPO 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流程)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I.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流程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